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澎警交字第1133111612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局取締交通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，計有汽、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17輛（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- 二、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移置保管未領車輛，經通知車主及違規人迄今仍未領回，爰公告招領之。
- 二、請各車主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件、繳納罰鍰收據及相關文件，逕向本縣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場（電話：06-9950434）領回車輛；逾期未領回者，即依法公告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，將扣除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辦理提存。

局長李名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